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114.2.14 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壹、目的

以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貳、組織與執掌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二)委員會成員：

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校長室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三全體導師、領域教師代表、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輔導老師等。

二、執行單位：

(一)教務處：

1. 負責提供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
2. 推薦入學時程表及選填志願表。
3. 辦理審查志願表之在校成績及志願表上志願數。
4. 辦理校內公開分發推薦作業，並完成報名業務。

(二)輔導處：

1. 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並輔導學生申請。
2. 負責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計畫宣導。

參、實施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同科)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前項學生，其高一、二、三上在校「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與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二、推薦名額：

(一)本校普通科學生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類學群，就讀期間有轉讀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大學之體育第七學群，亦僅限招收高中體育班學生；推薦名額同普通科之規定，同一所大學之第七學群至多推薦二名，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一所大學。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系、牙醫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二)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原住民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之優先順序。

三、推薦規範：

(一)「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二十、前百分之三十、前百分之四十、前百分之五十，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二)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4 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三)107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入學生招生校系，將大學入學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項目，推薦學生須通過各校系設定之檢定等級。

(四)108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改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 4 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不得推薦。

(六)「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七)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推薦學生獲公告為該校系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八)「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四、校內推薦遴選分發原則：

(一)114 年 02 月 13 日至 02 月 14 日實驗研究組依繁星計畫彙辦中心規定的格式將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該彙辦中心接受成績查核。

(二)自彙辦中心報名作業軟體載入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及全校各科百分比

資料檔。

(三)校內評比順序原則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小者優先
2. 高一、二、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
3. 依序評比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與高一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四)選填登記優先順序與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分發優先順序之評比方式依照「校內評比順序原則」辦理。

(五)學生志願選填時，請詳閱「114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務必符合其檢定標準及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五、校內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六、公開分發推薦作業：

(一) 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8：05 分開始。

(二) 地點：儒林館一樓

(三) 進行方式：

1. 推薦分發依「校內評比順序原則」，依序唱名選填，有意願參加的同學請提前 5 分鐘報到，分發進行中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報名權，請務必準時，學生無法親自參加得事先填寫委託書（教務處索取）委託他人代理。
2. 獲得推薦的同學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現場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並繳交 200 元報名費；確認單請家長簽名後於 3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
3. 學生參加校內分發推薦作業前應事先與家長或師長商妥志願，選填時繳交切結書，一旦獲得推薦資格後需更改校群【不得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否則不得更改，3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後不得更改志願。

七、集體報名作業：

- (一) 入選後填寫志願：公開選填校群後，請推薦學生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前至繁星系統輸入校系志願。未填寫視同放棄推薦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實研組上傳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確認表」，由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一）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未繳回視同資料正確無誤，實研組以原資料傳送不得異議。
- (三) 集體報名：114 年 3 月 11 日（二）至 3 月 12 日（三）實驗研究組將報名資料上傳彙辦中心。

八、放棄入學資格：

- (一) 經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二) 第一至七學群分發錄取生應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四）前，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5（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伍、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02/17(一)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說明會暨政高繁星選填系統操作說明 學測成績公布(2/25)後依教務處公告使用政高繁星選填系統 選填志願	高三繁星推薦生 chromebook 儒林館一樓
114/02/21(五)	至甄選會取得全校排名前 50%學生名單及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114/02/25(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學生可上網查詢
114/02/27(四)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生可上網查詢
114/02/27(四)	08 時 05 分召開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第一次模擬推薦作業	儒林館一樓
114/03/04(二)	13 時 05 分召開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第二次模擬推薦作業	儒林館一樓
114/03/04(二)起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未設定無法查詢 相關資訊
114/03/06(四)	08 時 05 分召開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正式公開分發推薦作業 (全體繁星推薦生) 1. 正式公開分發推薦作業 08 時 10 分 2. 推薦學生預繳報名費用 200 元 3. 公開分發後，接受推薦之學生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由 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 4. 推薦學生至政高繁星選填系統輸入校系志願，113 年 3 月 7 日(三) 中午 12 時截止	※請同學提前 5 分 鐘到場準備，勿逾 時！ 儒林館一樓
114/03/07(五)	1. 推薦學生中午 12 時前繳回「分發志願確認單」 2. 推薦學生中午 12 時前至政高繁星選填系統輸入校系志願， 未填寫視同放棄推薦資格，不得異議 3. 實研組上傳報名資料並列印正式「報名確認表」，由推薦學 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一) 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	未繳回視同資料 無誤
114/03/11(二)~ 114/03/12(三)	實研組集體報名：確認報名及繳費	
114/03/18(二)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 篩選結果	學生可上網查詢
114/03/18~3/20(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錄取 生需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 生	
各校自訂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學生可上網查詢
113/06/04(三)	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113/06/15(日)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錄取生需聲 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